

## 臺灣高等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.12.29

- 一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灣高等法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行政庭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院就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本院各行政科室主管聘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本院擔任委員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報委員出缺時，本院得於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七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。
- 八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九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預算項下支應。